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7-013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在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其中亲自出席6人，委托出席1人，刘茹芬监事委托庄晔监事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洪立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洪立峰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洪立峰简历如下：

洪立峰先生，1964年12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洪立峰先生于 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北仑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用卡处、信贷业务处副处长，香港华侨商业银行中国业务部、工商业务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内地分行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结算业务处处长；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行长；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副行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洪立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675,951 股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选举舒国平、胡松松、庄晔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舒国平为监督委员会主任。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选举蒲一苇、许利明、刘茹芬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蒲一苇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